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文件

新广电办发〔2018〕9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2018年度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三台，中国教育电视台，总局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重要论述，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和国家外交总体布局，着力服务国家对外工作大局，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促进民心相通，发挥广播影视国际传播和人文交流独特优势，加快推进与丝绸之路国家广播影视交流合作，根据总局《“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2014—2020年规划》，

2018 年度“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项目申报现正式启动,现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精心组织策划 2018 年度项目,填报《2018 年度“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项目申请书》。总局“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国际司)将评审出年度重点项目,具备条件的项目经中宣部批准后纳入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联系人:徐 嘉(010-86092141),邵长峰(010-8609564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6 日印发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总局《“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2014-2020 年规划》，现发布“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认真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讲好中国故事、加强和改进文化走出去工作、加强“一带一路”软力量建设等重要精神，落实党和国家总体对外战略部署，发挥广播影视国际传播和人文交流优势，加快推进与丝绸之路国家广播影视交流合作，切实加强内容传播与合作传播，优化传播布局，拓宽传播渠道，深化融合发展，推动本土化、差异化、精准化传播，讲好中国故事，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

二、指导思想

（一）立足国家大局，服务国际传播战略。牢牢把握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和对外工作方针原则，以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为引领，大力推动国际传播工作理念、内容、渠道、方法和手段创新，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切实增强国际传播实效，有效提升我广播影视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话语权和影响力。重点围绕上合组织峰会、金砖峰会、中非合作论坛等重大外交活动、领导人高访和中外人文交流机制有关活动进行重点策划。

（二）注重国际合作，强化文化交流互鉴。充分发挥广播影视在促进中外人文交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中国故事和丝路合作故事等方面的独特优势，突出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广播影视合作，促进文化交流互鉴，扩大合作共识，充分借助境外合作方平台推动我内容走出去，扩大影响力。

（三）强化文化导向，充分利用民族文化资源。注重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和开发利用，用国际语境和国际方式讲述中国故事，做到“本土风格，国际表达”。同时要充分体现中华文化精神，深入挖掘民族文化特色，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着力推动民族特色文化产品打入国际市场，提升我文化自信心和凝聚力。

（四）注重市场导向，积极发挥影视产业功能。强化产业概念，提升项目的市场导向和可持续性。要以广播影视产业为文化平台，突出丝绸之路不仅仅是一条文化艺术传播之路，更是一条文化贸易之路的战略构想。

三、整体原则

（一）统筹策划与自主申报相结合。在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策划和申报的基础上，加大“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项目整体策划与统筹协调，避免重复，突出重点，打造亮点。

（二）专项资金与自筹资金相结合。项目申报单位应争取资金来源多元化，做好统筹使用专项资金与自筹配套资金。项目申报单位要自行统筹好三公经费和因公出国境人员指标的计划安排。

（三）联合主体与单独主体相结合。鼓励中央与地方媒

体机构优势互补，积极开展合作，优势互补，形成合力。

（四）过程管理与绩效评估相结合。项目申报时需明确绩效目标和效果评估指标，为后期项目绩效评估提供依据。项目实施后，要有效开展项目日常工作的过程管理，并通过项目绩效考核体系对资金投入和完成情况进行科学的效果评估，充分发挥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的作用。

四、支持方向

2018 年影视桥工程以内容传播项目和合作传播项目为核心，统筹推进其他类型项目的实施。

（一）重点支持项目

1. 内容传播类项目。针对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文化特点和内容需求，创作播出影视精品力作，策划开展新闻报道和专题节目，以本土化语言译配并在丝路国家播出我影视精品。

2. 合作传播类项目。着力推进与丝路沿线国家主流媒体交流合作，完善合作机制和平台，深化内容合作，开展合作传播，通过植入式播出，举办跨国媒体活动、国际广播影视交流等活动，拓宽海外播出渠道。

（二）其他项目

3. 渠道平台类项目。拓展传统播出渠道，着力提升在丝路国家主要播出平台的传播效果。融合运用新兴媒体技术，搭建新型内容分发平台，有效强化在新兴媒体平台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4. 影视产业类项目。立足影视技术、设备和服务走出

去，以技术标准、设备和服务出口带动节目出口。

其他符合“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宗旨的项目。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需根据本通知确定的申报类别，结合本单位特点和优势，精心设计，务求实效。已在中宣部、国家发改委获得立项的项目、已获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其他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二）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申报单位情况、项目方案主要内容、实施计划、项目绩效目标及评估指标、项目申请资金额及预算安排等）。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经费预算。

4. 2017 年度综合评估报告（仅延续项目需提交，包括2017 年立项项目执行情况、传播效果情况、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问题与不足、整改措施等）。

六、申报程序

（一）中央三台申报材料报总局国际司，**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 4 个**。总局相关司局、直属单位、中国教育电视台申报材料报总局国际司，**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 2 个**。

（二）地方单位的申报材料报省级广电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广电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推荐优秀项目报总局国际司。**各地方推荐项目不超过 2 个**。

(三)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材料, 纸质版三份, 电子版一份。申请书电子表格请发送电子邮件向联系人申领。所有申报材料请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

七、申报时间和联系人

(一) 申报截至时间: 2018 年 3 月 16 日

(二) 联系人:

徐 嘉 010-86092141

xujia@chinasarft.gov.cn

邵长峰 010-86095641

shaochangfeng@chinasarft.gov.cn

(三) 邮寄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2 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际合作司, 邮编: 100866。

附件:

1. 2018 年度 “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 项目申请书
2. 2018 年度 “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 项目汇总表

项目编号	
------	--

2018年度“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

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联合申报项目： 是☐ 否☐

主申报单位：_____

联合申报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填 表 注 意 事 项

一、本申请书用于“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项目申请的过程管理,填写前需认真阅读注意事项。

二、凡申请“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项目,均需填报此申请书。申请书由基本信息表、项目实施计划书、经费预算安排表、项目效果评估表、项目审核情况表等5部分组成。

三、申请书文字一律用楷体小四号字填写;文字简洁,表述清晰,数据详实;提供纸质文件时,用A4纸打印。申请书封面顶端项目编号由申报受理部门填写。

四、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1. 属联合申报项目需在封面“联合申报项目”一栏“是”后方框打√,并完整填写主申报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的名称。

2. 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项目内容,最多不超过40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3. 通讯地址:详细规范填写具体地址,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

4. 申请资助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小数点后保留2位数。所有项目均需要自筹配套资金,并在表格中注明“项目自筹配套资金比例”。

5. 申报单位名称需填写全称,不能填写简称。

6. 项目类别包括:1. 内容传播类项目(针对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文化特点和内容需求,创作播出影视精品力作,策划开展新闻报道和专题节目,以本土化语言译配并在丝路国家播出我影视精品);2. 合作传播类项目(着力推进与丝路沿线国家主流媒体交流合作,完善合作机制和平台,深化内容合作,开展合作传播,通过植入式播出,举办跨国媒体活动、国际广播影视交流等活动,拓宽海外播出渠道);3. 渠道平台类项目(拓展传统播出渠道,着力提升在丝路国家主要播出平台的传播效果。融合运用新兴媒体技术,搭建新型内容分发平台,有效强化在新兴媒体平台的传播力和影响力);4. 影视产业类项目(立足影视技术、设备和服务走出去,以技术标准、设备和服务出口带动节目出口);其他符合“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宗旨的项目。

7. 项目实施计划书:联合申报项目由主申报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在项目实施计划书中明确各自应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责任。

五、申报单位报送的所有申请材料不再退返,请申报单位自行备份。

表一 基本信息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申请资金额度	
	目标市场		启动时间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项目资金情况	总投资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项目自筹配套资金比例		
	人员情况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外籍人员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主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企事业性质	
	法人代表		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账户户名		账号	
	单位联系人		职务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联合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企事业性质	
	法人代表		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联系人		职务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四、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五、项目实施计划

注：本栏可加附表

表三 经费预算安排表

注：本部分简明扼要填写，详细内容在《项目经费预算》中说明。

1. 预算构成

2.测算依据

3.政府采购预算(需从自有资金渠道解决)

4.三公出国经费预算(需从自有资金渠道解决)

注：本栏可加附表

表四 项目效果评估表

注：本部分内容将作为将来项目评估重要依据，请认真研究，务实填写。

一、项目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项目计划完成任务数量指标）
2. 效益指标（包括效益指标、增长影响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其中，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考核该项目在推进我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媒体政策沟通、产业联通、民心相通，提升媒体知名度和影响力等方面的作用。增长影响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在增进沿线民众对中国、中国影视产品和中国文化认知度方面的作用。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为我与“一带一路”关系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方面发挥的作用）
3.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可以是项目直接用户的满意度，也可以是我驻沿线国家使馆的满意度等）

二、效果评估指标

注：本栏可加附表

表五 项目审核情况表

申报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单位申报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申报单位报送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4、申报单位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报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为申报单位填写栏,以下为主管部门填写栏)		
初审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018年度“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100字以内)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 企事业性质	年度申请资金 (万元)